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8日，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6月13日17:00（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18年5月18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53817156.89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2593950.9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07%，其中同意的份额为244133127.44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89.56%；反对的份额为17933631.21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6.58%；弃权的份额为10527192.29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3.86%。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6月14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25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5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后的上述材料将随本公告一并公布，请投资者登录我司网站 www.jtamc.com 查询。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7652 号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委托代理人：李智明，男，1993 年 1 月 1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30406199301120613。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委托李智明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5月15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jtamc.com/>)发布了《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8年5月18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jtamc.com/>)发布了《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6月14日上午10时1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拥军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李智明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各参会人员签到、申请人提交表决票等。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李智明（作为监督员）、高静（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拥军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李智明制作了《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明细》以及《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李智明、高静、李拥军、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见证律师顾鼎鼎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随后，李智明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11时55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453,817,156.89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272,593,950.9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07%，

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44, 133, 127.4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89.56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 933, 631.2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6.5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 527, 192.2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3.86%。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司证书相粘连的《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明细》以及《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8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0:00至2018年6月13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453817156.89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2593950.9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0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244133127.4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89.5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933631.2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6.5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527192.2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3.86%。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 李智明 台阿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李刚子
公证员： 顾新茹 谭学章
见证律师： 顾新茹

2018年6月14日